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9,697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共派发红股5,969.7万股，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并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9,697万股增加至65,666.7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697万元增至人民币65,666.7万元。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97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65,666.7</b>万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3,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3,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以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30,1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2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5,22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共计转增 9,045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25 万股增至 54,27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4,27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共计转增 5,427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70 万股增至 59,69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以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30,1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2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5,22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共计转增 9,045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25 万股增至 54,27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4,27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共计转增 5,427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70 万股增至 59,69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9,69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共计转增 5,969.7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9,697 万股增至 65,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b></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

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